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拦标价编制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陈店镇陈店截流文光社区段涵洞及控制闸水毁修复项目
2. 服务类别: 编制工程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结算编制完成后终结,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6.1 参照“粤价函[2011]742文”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打8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000元计算,本工程按标准收费: 2670.90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元玖角整)。

6.2 支付方式: 工程预(结)算编制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2 份,咨询人 2 份。



(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 月 14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 月 14 日

